(機關全街)	年公務人員特種者	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 實務訓練計畫表	試消防警察人員	類別錄取人員
受訓人員基本資	姓 名	性別	考試等級	
文明八只坐不 !	スプリ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年月日	考試類別	
	分配機關日其	月文號		
受訓人員分配言		單位		
受訓人員由		2 姓名 訓練力		
報到日期	華民國 年 月	田 期滿日期	華民國年	月 日
工作項目				
1 🕶	職前講習:			
2 •	工作觀摩:			
輔導方式				
	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:			
4 • •	個別會談:			
受	訓人員輔導	員單 位 主 管	人事主管	機關(構)學校
簽 章	上各欄位如填載內容		訓練主管	首 長
	正合欄但如填載內各 :齊,請勿簽章)			
機關中	華民國	年	月	日
 	Z. rist 1 1.1 29 ·	(型) より ・	(土 功 ソ	ナー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本計畫表應由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於受訓人員報到之日起7日內,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全球資訊網站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)/便民服務/「培訓業務系統」/「人事人員專區」登入後,於「分發人員管理/實務訓練管理/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」項下,選取「人員名單」後下載之,並由實務訓練機關之訓練(督察)單位、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依序詳填,經受訓人員簽名,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首長核章後,上傳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/「培訓業務系統/分發人員管理/實務訓練管理/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」列管,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內政部消防署(nfatcl19@nfa.gov.tw)(免備文),影印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,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。
- 二、工作項目欄:應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、等級詳細載明實務訓練期間指派之工作項目。 三、輔導方式欄:應填寫「職前講習」、「工作觀摩」、「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」及「個 別會談」等 4 項,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,各實務訓練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。
 - (一) 職前講習: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應辦理職前講習,內容包括:機關環境介紹、 單位簡介、公文辦理流程、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。
 - (二)工作觀摩: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,至少選擇 3 項業務,進行實務工作觀摩。
 - (三)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: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,至少選擇3種實際個案,進行討論、操作或演練,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,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,以研讀、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。
 - (四)個別會談: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,至少各進行1次個別會談,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- 四、保訓會或內政部消防署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查核,瞭解有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外,並將本表作為審查時之重要文件。